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议案经全体董事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1.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陈志成先生已于2015年11月10日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除陈志成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陈志成先生接受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少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毕后,陈志成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情形(1)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应用领域终端处理,移动智能终端处理器,智能影像处理器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持有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陈志成先生承诺,超过其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公司前所持有的盈方微股票,陈志成先生将与其他人认购相同认购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的数量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公司与陈志成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陈志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授权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董事会特聘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机制,并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定价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等各个发行环节的具体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调整《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实施相关申报及监管程序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可核性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进行调整;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开展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办理本次发行发行费用的支付事宜。

上述第5-9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4年1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财务状况,经各方慎重研究,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过发行对象、保荐机构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聘任第九届董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杰先生因病去世,王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杰先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杰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董事王杰先生自愿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和决策效率,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高峰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置推荐候选人资格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将其下属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INFOTM, INC.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INFOTM INC.(以下简称“INFOTM”)100%股权转让予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美元,在收购完成后由INFOTM增加投资900万美元。

《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INFOTM, INC.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SORING WISDOM CAPITAL LLC.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将其下属子公司SORING WISDOM CAPITAL LLC.(以下简称“SWC”)100%股权转让予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美元,在收购完成后由SWC增加投资900万美元,在收购完成后由SWC增加投资900万美元,用于以现金方式收购SWC发行的股份普通股300万份和优先股800万份,每一份股权面值为US\$0.01。

《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SORING WISDOM CAPITAL LLC.100%股权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到期,为顺利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聘请审计师的具体工作事项向其转达。

经协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能够胜任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协议书等有关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到期,为顺利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聘请审计师的具体工作事项向其转达。

经协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能够胜任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协议书等有关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二楼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至九项、第十三、第十五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高峰先生简历如下:
高峰,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在中國證券會計師行杭州分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负责人,华仪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资金部财务部长,硕微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盈方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担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外,本人目前持有本公司普通股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条件。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8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陈志成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29号君庭国际6楼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会议由王杰先生主持,王杰先生主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议案经全体董事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1.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陈志成先生已于2015年11月10日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除陈志成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陈志成先生接受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少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毕后,陈志成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情形(1)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应用领域终端处理,移动智能终端处理器,智能影像处理器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持有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陈志成先生承诺,超过其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公司前所持有的盈方微股票,陈志成先生将与其他人认购相同认购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的数量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公司与陈志成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陈志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授权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董事会特聘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机制,并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定价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等各个发行环节的具体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调整《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实施相关申报及监管程序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可核性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进行调整;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开展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办理本次发行发行费用的支付事宜。

上述第5-9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4年1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财务状况,经各方慎重研究,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过发行对象、保荐机构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聘任第九届董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杰先生因病去世,王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杰先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杰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董事王杰先生自愿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和决策效率,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高峰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置推荐候选人资格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将其下属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INFOTM, INC.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INFOTM INC.(以下简称“INFOTM”)100%股权转让予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美元,在收购完成后由INFOTM增加投资900万美元。

《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INFOTM, INC.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SORING WISDOM CAPITAL LLC.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将其下属子公司SORING WISDOM CAPITAL LLC.(以下简称“SWC”)100%股权转让予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美元,在收购完成后由SWC增加投资900万美元,在收购完成后由SWC增加投资900万美元,用于以现金方式收购SWC发行的股份普通股300万份和优先股800万份,每一份股权面值为US\$0.01。

《关于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SORING WISDOM CAPITAL LLC.100%股权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到期,为顺利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聘请审计师的具体工作事项向其转达。

经协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能够胜任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协议书等有关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到期,为顺利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聘请审计师的具体工作事项向其转达。

经协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能够胜任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协议书等有关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二楼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至九项、第十三、第十五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8月至今	本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今	本公司	副董事长	是
2013年12月至今	盈方微投资	执行董事	是
2014年1月至今	盈方微电子	董事长	是
2008年1月至今	盈方微有限	董事长	是
2010年4月至今	盈方微香港	董事	是
2015年1月至今	宇芯科技	董事	是
2014年8月至今	上海海菱	执行董事	是
2014年3月至今	盈方微投资	执行董事	是
2014年11月至今	盈方微美国	董事	是
2015年7月至今	盈方微美国	董事	是
2007年11月至今	福州福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4年11月至今	北京超越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01年7月-2012年6月	硕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陈志成控股硕微小微控制的企业
2005年3月-2012年7月	硕微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志成控股硕微小微控制的企业
2005年12月-2009年1月	益城智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志成控股硕微小微控制的企业
2008年3月-2012年6月	硕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陈志成控股硕微小微控制的企业
2001年11月-2013年4月	硕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志成控股硕微小微控制的企业
2008年1月-2014年6月	嘉善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09年10月-2013年8月	深圳前海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2年至今	深圳前海(盈微)合伙企业	董事	否
2013年至今	深圳前海盈通有限公司	名誉会长	否

(二)《关联交易决策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陈方,陈志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陈志成先生接受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少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拟定价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陈志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战略,深化与拓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盈方微电子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

2.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盈方微电子直接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志成持有盈方微科技7.79%的股权(持有盈方微科技7.79%的股权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盈方微科技持有盈方微电子56.50%的股份,盈方微科技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盈方微电子43.20%的股份,从陈志成先生间接控制公司25.00%的股份,此外,陈志成2015年1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盈方微电子股份210.30万股,占股本总额2.06%,因此陈志成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21.79%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同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0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成先生通过发行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24.7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

3.对公司市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均衡且具备上市的条件。

4.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通过发行募集资金,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降低,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丁、沈波、王晖对陈志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陈志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董事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志成回避表决。

八、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股东大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